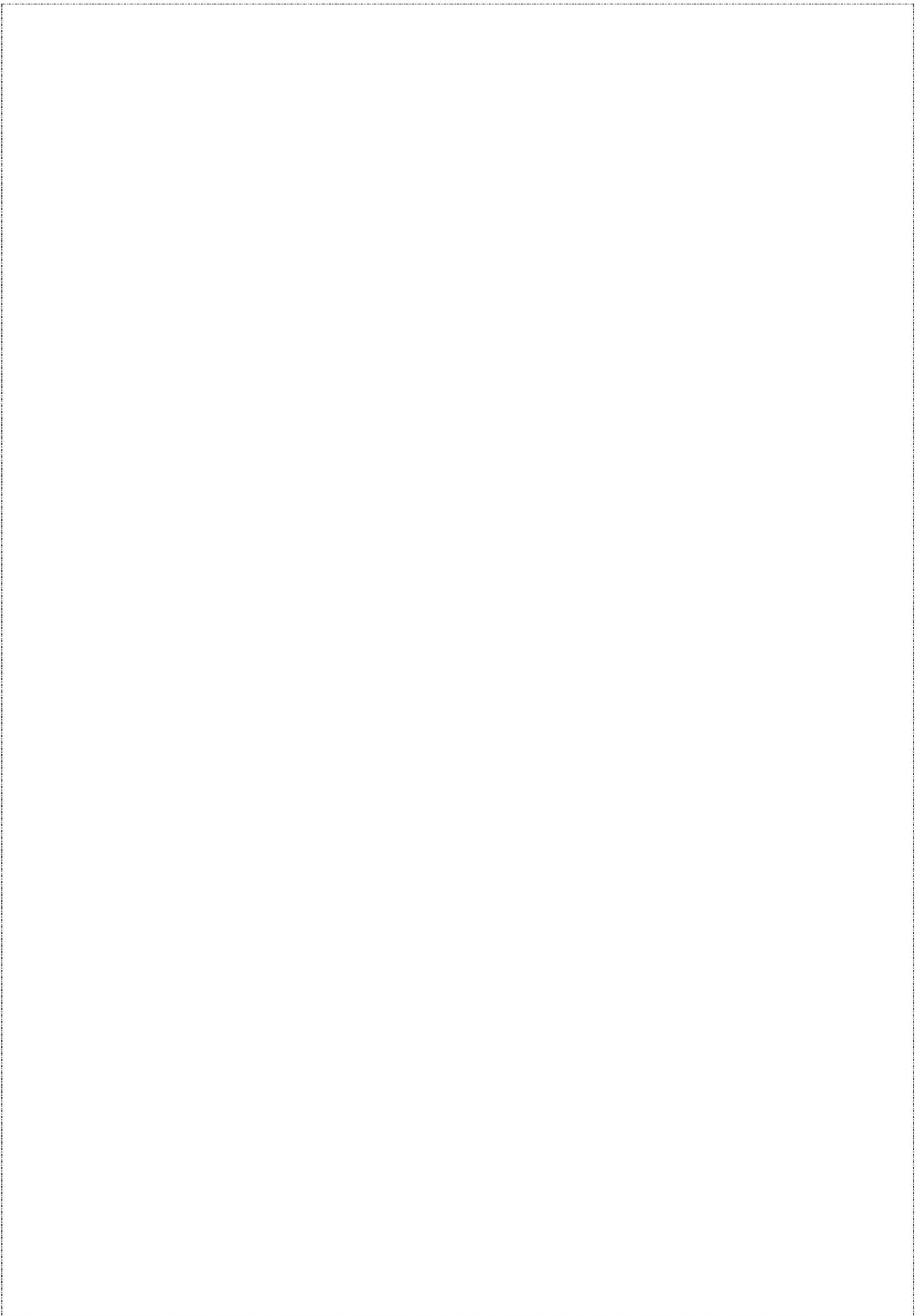


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学习资料

中共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2021年5月



目 录

壹 · 酒驾醉驾问题	1
一、典型案例	1
1. 南华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章某等人酒驾问题	1
2. 教师闵某醉驾问题	1
3. 青岛郑州路第二小学教师鲁某酒后驾驶问题	1
4. 招远市郭家埠学校教师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妨害公务问题	2
5. 近年来集团及学院公布的酒驾醉驾违纪违法案例（见 OA 通知）	2
二、酒驾心理剖析	2
三、刑事行政处罚	3
四、党纪政务处分	3
五、事业单位处分	4
六、对本人及所在部门考评影响	4
七、其他隐形处罚	4
六、学思践悟	4
贰 ·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问题	5
一、典型案例	5
1.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严肃处理退休教师蔡霞严重违纪问题	5
2.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郑文锋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决定	5
3. 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	6

4. 武汉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布关于“科研人员涉言语骚扰女学生”的处理通报.....	6
5. 中山大学副教授网课直播“低俗内容”：已被调离岗位.....	6
6. 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7
7. 潍坊学院一副教授涉嫌抄袭被撤销职称.....	7
二、案例剖析.....	8
三、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8
四、学思践悟.....	11

壹·酒驾醉驾问题

一、典型案例

1. 南华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章某等人酒驾问题

2017年1月19日，章某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区大队给予罚款2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11日，工会文体干事雷某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2月21日，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教研室教师洪某酒后驾驶，被衡阳县交警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章某、雷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洪某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 教师闵某醉驾问题

2019年1月至11月份，盐都法院受理了71件危险驾驶案件，犯罪类型均为醉酒驾驶机动车。其中，3月24日晚，一名教师闵某，酒后驾驶小轿车回建湖，结果在等红灯时与一辆汽车发生碰撞，经检测他的酒精含量为190.1mg/ml，属于醉驾。因为他是事业单位人员，不仅被判了刑，还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为自己的酒驾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3. 青岛郑州路第二小学教师鲁某酒后驾驶问题

2019年9月6日，鲁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行驶至青岛市重庆中路和延寿宫路路口附近被执勤交警查获。经现场酒精呼

气检测，结果为酒后驾驶，且未随车携带行驶证。2019年10月8日，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李沧大队给予鲁某罚款105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市北区纪委给予鲁某党内警告处分。

4. 招远市郭家埠学校教师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妨害公务问题

2020年1月14日下午，刘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金都宾馆门口处，被交警当场查获，期间刘某拒绝接受检查，并驾车拖拽交警逃逸。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妨害公务罪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20年6月，刘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5. 近年来集团及学院公布的酒驾醉驾违纪违法案例（见OA通知）

二、酒驾心理剖析

一是自以为没有醉。酒驾者都有超乎寻常的“自信”，觉得自己就是喝了酒，也能把车开到目的地。就是喝了酒，在遇到突发事情时，也能从容应对和处理。等出了车祸，悔之晚矣。

二是自以为经验老道，车技高超。而事故恰好会因为驾龄高、自恃高，从而重视度低、防范心里差而多发。

三是侥幸心理作祟。有些司机酒驾，总以为“不会那么巧被交警撞上”，或者在节日期间、夜间，觉得“交警也要过节”、也得休息，认为过节期间、夜间相关检查就会少，于是借着酒

劲儿开车上路。

纪律是底线，法律是红线，二者都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个别党员干部酒驾醉驾是典型的漠视法纪、目无规矩行为，缺乏起码的政治意识和法律意识，越底线触红线是早晚的事，也必然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严肃追究。

三、刑事处罚

党员和公职人员一旦发生酒驾或醉驾，**轻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重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党纪政务处分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党员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其他违法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党籍处分**；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给予政务处分。

五、事业单位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旦发生酒驾或醉驾，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六、对本人及所在部门考评影响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旦发生酒驾或醉驾，视具体情况，**对本人**学期考核、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事项会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对所在党组织评先评优**会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对部门考评**亦会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七、其他隐形处罚

由于我国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参军入伍等方面都要进行政审工作，**被政审人及其近亲属一旦因为醉驾被判处拘役（即已经触犯刑法），将对被政审人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六、学思践悟

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不断增强严格遵守党纪党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知敬畏、守底线，对家庭负责、对单位负责、对社会负责，关爱生命、关爱社会、遵纪守法；要以酒驾醉驾案例为反面教材，深刻剖析、举一反三，保持清醒头脑，坚定不移把严守纪律进行到底，遵纪守法，确保令行禁止，从源头上杜绝酒驾醉驾问题的发生。

贰·违反教师职业行为问题

一、典型案例

1.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严肃处理退休教师蔡霞严重违纪问题

8月17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官网公布了对退休教师蔡霞严重违纪问题的处理通报，具体内容如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退休教师蔡霞，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和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性质极其恶劣、情节极其严重，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违反国家事业单位人员行为规范。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和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机关纪委联合审查调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院）务委员会决定，开除蔡霞的中国共产党党籍，取消其享受的相关退休待遇。（2020年8月17日）

2.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郑文锋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决定

2019年7月16日，电子科技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公布了关于郑文锋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决定，决定如下：

经查，郑文锋在课程QQ群上与学生发生争执，发表了许多错误言论，后被截图发到知乎网站上，引发舆情，产生了比较恶劣的社会影响。

依据《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决定，认定郑文锋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的资格，停止教学工作，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期限为 24 个月。

3. 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 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4. 武汉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布关于“科研人员涉言语骚扰女学生”的处理通报

（2021 年 4 月 15 日）武汉大学高度重视近日对我校动物实验中心科研人员杨某某的举报和网络反映。学校迅即成立工作专班，认真严肃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经查，杨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影响恶劣。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杨某某予以解聘，并按程序报请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5. 中山大学副教授网课直播“低俗内容”：已被调离岗位

就此前网友反映的中山大学副教授在网课中出现不良内容的情况，中山大学官网 7 月 8 日下午通报：2020 年 7 月 6 日，我校收到关于教师王晓玮教学期间不当行为的情况反映。当天下

午，在初步核查有关事实的基础上，学校即决定停止该教师的教学工作，并成立调查小组启动相关调查。经调查核实，王晓玮于7月6日上午线上授课期间，作出不当行为并已构成重大教学事故，严重违反教学纪律。7月7日上午，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王晓玮调离教学岗位的处罚。学校调查小组继续调查其违反师德师风等其它问题，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置。学校对违反教学纪律和师德师风的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一经查实，绝不姑息。

6. 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7. 潍坊学院一副教授涉嫌抄袭被撤销职称

10月20日晚，潍坊学院发布通报称，学校依据目前已查出的杨洁同志学术不端情况，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按照相关规定研究决定：撤销杨洁副教授职称；相关学术称号按规程撤销；调离教师工作岗位；继续展开调查，发现问题跟进处理。此前，太原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郝建杰曾发布微博举报山东潍坊学院传媒学院女教师杨洁的著作抄袭他2011年的博士学

位论文。(2019年10月20日)

二、案例剖析

上述师德违规问题的涉事教师和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体现出各校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

绝大多数教师敬业厚德，在教书育人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创造了非凡的业绩。违反师德甚或社会公德的事件虽然只是个案，远不能代表教师队伍的主流，但一旦发生便可能引发公众对教师群体素质的忧虑。每一起师德失守行为的发生，都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的严重伤害，也都是对教师队伍形象的严重破坏。对顶风违规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责，鲜明地表达了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的坚决态度。曝光典型案例，更具有公开警示作用，有利于形成强大震慑。以零容忍的坚决态度及时清理教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也有利于避免因个别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损害整所学校以及教师队伍的整体形象。

三、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

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

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

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四、学思践悟

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特别声明：本资料仅供学院内部警示教育学习使用，严禁另作他用。